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校圖書室

參、主席：秦秀媛校長

紀錄：陳麗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名單、感謝榜(第 2 頁)

四、榮譽榜(第 3 頁)

五、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9 頁)

(二)學務處(第 11 頁)

(三)總務處(第 20 頁)

(四)輔導室(第 21 頁)

(五)人事室(第 27 頁)

六、提案討論(第 31 頁)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 頒獎名單

- 一、范素貞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班組漫畫類 第一名。
- 二、劉晏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班組西畫類 第一名。
- 三、辜烱郁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班組水墨畫類 第二名。
- 四、辜烱郁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美術班組書法類 第三名。
- 五、蘇芸萱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榮獲優選
- 六、張夏暖組長指導學生參加 114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榮獲國中專題寫作甲組甲等。

## 感謝榜

###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及美術班師資：杜政峯老師、劉偉芬老師、黃嘉琪老師、陳燕珍老師、許佩玲老師、陳淑菁老師、吳茱蕎老師、徐承宇老師、許如君老師、郭芳琪老師、邱美玲老師、邱鈺娟老師、辜烱郁老師、劉佩綺老師。
- 二、感謝英語領域劉偉芬老師、陳慧娟老師、馬喃瑜老師、郭芳琪老師、徐美玲老師、邱鈺娟老師協助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評審工作。
- 三、感謝劉晏伶老師、黃兆辰老師協助藏書票及閱讀插畫王比賽評審工作。
- 四、感謝學習扶助教學師資：楊庭瑄老師、許庭駿老師、吳鐵屏老師、杜晴晴老師、洪偲睿老師、黨宥寧老師、吳茱蕎老師、許薰尹老師、陳慧娟老師、洪華老師、林順福老師、汪嫻奴老師、黃邦傑老師。
- 五、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巫宛柔老師、英語：施湘怡老師、本土語：蘇芸萱老師、數學：陳淑菁老師  
自然：黃穎祥老師、社會：王東麗老師、健體：趙威銘老師、藝術：李秋嬋老師  
綜合：江玉卉老師、科技：邱奕維老師、特教：姜秀芬老師。
- 六、感謝實習輔導教師：劉晏伶老師、鍾彩尹老師、李秋嬋老師、呂靜茹老師、李芷榕組長、劉俊賢組長。
- 七、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 輔導室：

- 一、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張淑娟老師、林品均老師、黃韶霆老師、田慧雯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二、感謝 114 學年度高關班協助老師：張宏德組長、劉俊賢組長、廖建村老師、王鈞鴻老師、田慧雯老師、梁壽芳老師，共同守護陪伴孩子成長。
- 三、感謝家長會對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美展展出工作。
- 四、美術班第 14 屆畢業美展，茶會活動圓滿完成。  
感謝各處室相關同仁鼎力相助  
感謝孫璿皓組長、洪穎蓁老師擔任美展開幕會場司儀  
感謝國樂團許家芸老師及李宏憲老師指導國樂團於美展開幕演出。  
感謝童軍團江玉卉老師指導童軍團協助美展開幕工作。  
感謝辜烱郁老師、呂雅雯老師協助美展佈、撤展工作。

五、感謝李秋嬋老師、范素貞老師協助 114 年度教育主題海報比賽-生涯、性平、生命、家庭教育評審工作。

## 榮譽榜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 一、教師組：

編號	教師	比賽項目
1	徐健銘	第十四屆全國教育大愛菁師獎
2	蕭秀蓓	114 年度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3	廖建村	114 年度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4	巫宛柔	114 年度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5	陳大吉	114 年度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6	吳喜妹	114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社會組字音字形第二名
7	孫秣矜	114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社會組讀—臺灣客語四縣
8	郭子毓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教男組季軍
9	田慧雯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教女組冠軍
10	張淑娟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教男組季軍
11	江玉卉、楊珮琳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教男組第五名

### 二、學生組：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914 王智媛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范素貞	佳作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2	914 呂怡蓁	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3	914 侯雅晴	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第二名
4	914 陳采臻	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5	914 陳識正	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6	914 謝辰昀	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佳作
7	914 謝依軒	國中美術科組-水墨畫類	辜烱郁	第三名
8	719 林好珊	國中美術科組-平面設計類	無	第三名
9	914 呂怡蓁	國中美術科組-平面設計類	江秀琪	佳作
10	914 黃子璇	國中美術科組-平面設計類	江秀琪	佳作
11	914 謝依軒	國中美術科組-平面設計類	江秀琪	佳作
12	818 王婕恩	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	李秋嬋	佳作
13	914 侯雅晴	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	劉晏伶	第一名
14	914 范寓喬	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	劉晏伶	佳作
15	914 謝辰昀	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	劉晏伶	佳作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6	914 謝采縈	國中美術科組-西畫類	劉晏伶	佳作
17	914 王智媛	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	李秋嬋	佳作
18	914 范寓喬	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	李秋嬋	佳作
19	914 陳立喬	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	李秋嬋	佳作
20	914 謝驛忻	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	李秋嬋	佳作
21	914 聶恩鴻	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	李秋嬋	佳作
22	914 羅中郁	國中美術科組-版畫類	李秋嬋	佳作
23	818 邱愛茹	國中美術科組-書法類	辜烱郁	第三名
24	914 邱梓全	國中美術科組-書法類	辜烱郁	佳作
25	914 陳采寧	國中美術科組-書法類	辜烱郁	佳作
26	914 陳鈺帆	國中美術科組-書法類	辜烱郁	第三名
27	914 王智媛	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	范素貞	第一名
28	914 陳家凌	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	范素貞	佳作
29	914 黃子璇	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	無	第三名
30	914 謝于平	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	范素貞	佳作
31	914 謝驛忻	國中美術科組-漫畫類	范素貞	佳作
32	801 翁廷峰	國中普通科組-平面設計類	無	佳作
33	903 林子洋	國中普通科組-平面設計類	無	佳作
34	903 黃捷寧	國中普通科組-平面設計類	無	佳作
35	912 洪丞妍	國中普通科組-平面設計類	無	佳作
36	709 沈昱璇	國中普通科組-書法類	無	佳作
37	715 方品筑	國中普通科組-漫畫類	無	佳作
38	903 林子洋	國中普通科組-漫畫類	無	佳作
桃園市 114 年度親子運動會				
39	816 鍾佑璇	國中女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40	817 孫珮綸	國中女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41	801 賴芯蕾	國中女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二名
42	816 鍾佑璇	國中女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43	801 賴芯蕾	國中女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44	801 林詠晴	國中女子組-鉛球		第二名
45	805 俞勝元	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46	720 蕭丞舜	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二名
47	815 黃治傑	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二名
48	902 姜宇駿	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五名
49	809 蕭希宇	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六名
50	711 張嘉宏	國中男子組-100 公尺賽跑		第四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51	801 劉子維	國中男子組-15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52	913 郭福祐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53	805 俞勝元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54	815 黃治傑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二名
55	720 蕭丞舜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三名
56	720 蕭丞舜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三名
57	902 姜宇駿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三名
58	809 蕭希宇	國中男子組-200 公尺賽跑		第四名
59	801 劉子維	國中男子組-400 公尺賽跑		第一名
60	906 黃慶沅	國中男子組-400 公尺賽跑		第五名
61	815 黃治傑 805 俞勝元 902 姜宇駿 711 張嘉宏	國中男子組-4*100 接力賽跑		第一名
62	720 蕭丞舜 908 楊以安 809 彭彥瑄 906 黃慶沅	國中男子組-4*100 接力賽跑		第二名
63	805 俞勝元	國中男子組-跳遠		第一名
64	711 張嘉宏	國中男子組-跳遠		第二名
65	902 姜宇駿	國中男子組-跳遠		第三名
66	908 楊以安	國中男子組-鉛球		第一名
67	718 王力誠	國中男子組-鉛球		第一名
68	906 黃慶沅	國中男子組-鉛球		第四名
69	自強國中 團體賽	滾球大進擊		第一名
70		投籃百分百		第四名
71		我是神射手		第三名
72	702 阮珮瑄	114 年度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AQ 類	戴雅婷	佳作
73	913 郭福祐	114 年度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AQ 類	王毓吟	佳作
74	712 呂美好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專題寫作甲組	張夏暖	甲等
75	714 張靖宸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專題寫作甲組	張夏暖	佳作
76	719 王梓潔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繪圖甲組	范素貞	佳作
77	801 方翊愷 807 謝佳芯	114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蘇芸萱	優選
78	915 林泓傑	桃園市運動會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教練	第一名
79	817 許邑筠	桃園市運動會鐵餅	趙威銘教練	第一名
80	915 劉家和	桃園市運動會 5000 公尺競走	趙威銘教練	第二名
81	915 黃靖淵	桃園市運動會 100 公尺	趙威銘教練	第二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82	915 余燕葶	桃園市運動會全能	趙威銘教練	第二名
83	915 古韻涵	桃園市運動會鏈球	趙威銘教練	第二名
84	817 許邑葍	桃園市運動會鉛球	趙威銘教練	第二名
85	915 張晨宥	桃園市運動會全能	趙威銘教練	第三名
86	817 李韋杰	桃園市運動會全能	趙威銘教練	第五名
87	915 黃靖淵	桃園市運動會 200 公尺	趙威銘教練	第六名
88	820 魏晴恩	桃園市運動會全能	趙威銘教練	第八名
89	915 余燕葶	桃園市運動會跳遠	趙威銘教練	第七名
90	915 黃靖淵	114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100 公尺，男子組	趙威銘教練	第二名
91	915 黃靖淵	114 台中盃 100	趙威銘教練	第三名
92	17 許邑葍	114 台中盃鐵餅	趙威銘教練	第五名
93	911 劉子翎	總統盃拳擊 48 公斤組		第一名
94	913 林煒哲	2025 第一回日本空手協會台灣本部交流賽桃園支部國中男子組個人組		第三名
95	籃球隊	114 年桃園市籃球基層選手培訓站區域對抗賽	曾榆翔教練 彭鼎桓教練	第二名
96	籃球隊	114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	曾榆翔教練 彭鼎桓教練	第三名
97	籃球隊	114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曾榆翔教練 彭鼎桓教練	第一名
98	720 鄧 晴	2025 洛城盃夏季擊劍分齡挑戰賽 U13 女子銳劍團體	姜昆伶教練 何至軒教練	第二名
99	819 陳品霏	【2025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U14 女子銳劍	姜昆伶教練 何至軒教練	第三名
100	720 鄧 晴	【2025 第三次合豐盃全國兒童少年擊劍積分賽】U14 女子銳劍	姜昆伶教練 何至軒教練	第六名
101	903 樊有傑、 908 韓曉睿	114 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國男雙人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02	804 薛育陞、 808 葉竑琳	114 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國男雙人	郭子毓教練	殿軍
103	石佳依、林子 涵(應屆畢業 生)	114 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國女雙人	郭子毓教練	第五名
104	901 張秉存、 903 樊有傑、 817 徐宏全	114 桃園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男子團體組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05	90310 樊有傑	2025 全國飛鏢錦標賽~國中組男子單人	郭子毓教練	冠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06	90811 莊宇揚、91306 徐世諺	2025 全國飛鏢錦標賽~國中組男子雙人	郭子毓教練	季軍
107	80233 黃暄栩 80421 方子琢	2025 全國飛鏢錦標賽~國中組女子雙人	郭子毓教練	亞軍
108	80233 黃暄栩、80221 江沛純、80421 方子琢	2025 全國飛鏢錦標賽~國中組女子團體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09	90310 樊有傑、90106 張秉存、81705 徐宏全	2025 全國飛鏢錦標賽~國中組男子團體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10	80114 顏品荃、80412 薛育陞、80808 葉竝琳、80803 林玟圻	2025 全國飛鏢錦標賽~國中組隊際聯賽	郭子毓教練	季軍
111	803 樊有傑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男組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12	808 韓曉睿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男組	郭子毓教練	亞軍
113	801 張秉存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男組	郭子毓教練	第五名
114	905 周渝靜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女組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15	909 黃祈恩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女組	郭子毓教練	亞軍
116	901 石佳依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女組	郭子毓教練	季軍
117	901 范羽薰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女組	郭子毓教練	殿軍
118	905 林子涵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女組	郭子毓教練	第五名
119	802 鄭澤禎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國女組	郭子毓教練	第五名
120	712 楊子頤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新生組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21	702 江沛純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新生組	郭子毓教練	季軍
122	717 徐宏全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新生組	郭子毓教練	殿軍
123	704 方子琢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新生組	郭子毓教練	第五名
124	803 樊有傑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師生雙人組	郭子毓教練	冠軍
125	楊珮琳、911 傅永良(母子搭檔)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師生雙人組	楊珮琳	殿軍
126	陳怡瑾、714 張筱晴	113 學年度桃園師生盃師生雙人組	陳怡瑾	第五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27	801 劉子維 816 曾亦玄	榮獲「114 全國中正盃泰拳錦標賽」國中組-泰式打靶王	鍾彩尹教練	第一名
128	804 李林麟	榮獲「114 全國中正盃泰拳錦標賽」國中組—競技泰拳組	鍾彩尹教練	第一名
129	906 黃慶沅	榮獲「114 全國中正盃泰拳錦標賽」國中組—競技泰拳組	鍾彩尹教練	第二名
130	906 黃慶沅	第一屆鑫利通盃泰式搏擊邀請賽職人對戰	鍾彩尹教練	優勝

##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進明主任

### 一、重要宣導

#### (一)正常教學宣導

##### 1、教學活動

- (1) 請老師依照課表準時到班上課，並且勿將課程挪作它用。
- (2) 請老師上課前務必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尤其是室外課程或到專科教室上課時。
- (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老師確實督導學藝股長教室日誌填寫內容。
- (4) 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2、成績評量

- (1) 教師能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2) 評量結果及紀錄，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公佈班級排名。
- (3) 學生評量之辦理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4) 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不得考試。

##### 3、教師專業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

### 二、業務報告

(一)配合親職教育日辦理日期為 3/14(六)，114 學年度藝文展及優良圖書展 3/9(一)~3/14(六)辦理。提醒藝文、綜合、科技領域收集學生優秀作品一起展出。

(二)下學期重要行事曆提醒：

- 1、第一次段考：3/31(二)、4/1(三)
- 2、第二次段考：5/13(三)、5/14(四)-七、八年級  
4/27(一)、4/28(二)-九年級
- 3、第三次段考：6/29(一)、6/30(二)-七八年級
- 4、九年級模擬考：3/3(二)、3/4(三)-1-5 冊  
4/21(二)、4/22(三)-1-6 冊
- 5、教育會考：5/16(六)、5/17(日)
- 6、畢業典禮：6/4(四)

#### 【教學組】

一、七、八、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起迄日期：1/26(一)~1/30(五)，共 5 個半天(共 5 個半天)請同仁依課表準時到校授課。

二、寒假學習扶助課程不開班。

三、下學期公開授課日預計於 4 月第 2 週 4/7(二)-4/13(一)進行，請尚未於本學期進行公開授課的教師將相關表件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寄至教學組信箱。

四、學生 12 月份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施測結束，相關教師可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查看學生施測結果。

- 五、依據桃教小字第 1130122854 號函所示，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學校提供轉換語別申請機制。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組會調查七升八年級有調整語別必要之學生，並於新學年度重新安排課程。

### 【註冊組】

- 一、第三次段考補考訂於 1/21(三)，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1/27(二)，請老師協助，避免影響後續學期領域補考作業。若在家要操作學務系統，則需開啟 VPN，所以老師請提早規劃相關時程。
- 二、請九年級導師鼓勵與提醒孩子正常到校上課、積極銷過、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
- 三、煩請導師提醒尚未繳證件照照片、檔案的學生，開學後盡速繳交給導師，以利後續辦理身分證、會考准考證、畢修業證書(註冊組屆時會提供未繳交名單給導師)。
- 四、九年級學生若欲變更免試入學就學區，請利用寒假備妥相關文件，並於開學後交至註冊組，待系統開放後，註冊組會協助學生進行申請。
- 五、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及辦法隨時更新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請導師轉達班上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也感謝導師們對學生的支持及推薦，讓許多需要幫助的同學得以順利申請獎助學金。
- 六、校網首頁-升學專區-國中升學，會陸續公告 115 年各項升學最新資訊公告於，歡迎九年級導師、學生及家長主動留意相關資訊。另外註冊組建置自強國中升學資訊網(校網首頁右列-學習專區項下)，內有國中升學詳細資訊，也請大家可以多加利用。  
右方為自強國中升學資訊網 QR-Code。
- 七、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會議」訂於 2/23(一)上午 8:00 於圖書室舉行，請各班導師準時與會，會中將發放各班開學註冊相關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 【設備組】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教科書訂於補課日第一天 1/21(三)發放。
- 二、短期借用設備的同仁(例如喇叭音響、延長線、筆電等)，請務必於 1/16(五)第三次段考前，歸還至教務處，以利設備組進行期末財產清點作業。

### 【資訊組】

- 一、本校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資訊教育競賽表現優異：712 班呂美好榮獲專題寫作甲組甲等；714 班張靖宸及 719 班王梓潔同學則分別摘下專題寫作與電腦繪圖甲組佳作。感謝馬喃瑜、呂雅雯及范素貞老師的辛勤指導。
- 二、市府來文(文號:桃教資字第 1140124734 號)重申公開使用學生肖像應先取得同意授權，提醒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注意，以免有構成侵害他人肖像權或隱私權之虞。
- 三、本學期期末將不收回各班資訊袋(包含觸控螢幕黑板鑰匙、板擦、小毛刷、滑鼠墊、粉筆夾、觸

控筆共六項)，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資訊股長清點後妥善保管(或是交由各班導師保管)，感謝導師的配合。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一、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寒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 (一)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 (二)避免涉足不良場所、避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或違法活動(飆車、竊盜、從事物流工作【車手取款或運送管制物(毒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杜絕肇生意外事件及誤蹈法網。
- (三)新興混合式毒品常以精美包裝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請提醒學生勿因對毒品的認知不足或好奇而誤用。
- (四)提醒學生假期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詐騙防制、室內外活動安全、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 【訓育組】

- 一、寒假期間桃園各處室提供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及學務處外公告欄。
- 二、感謝社團老師本學期對孩子的付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的學習課程，下學期靜態成果展將於 3 月 14 日登場，提醒老師可以提前與學生規劃成果展內容。

### 【生教組】

- 一、114 學年度寒假生活輔導營(改過銷過)，請導師協助提醒目前尚未完成銷過的同學報名：
  - (一)時間：1/26(一)~1/30(五) 下午 13:00~16:00；每天 1 時段(3 小時)，共 5 時段。
  - (二)內容：主為愛校服務、書籍閱讀、社區服務、體能訓練。
  - (三)銷過：完成 2 時段可銷 1 小過，完成 5 時段可銷 1 大過(或 9 警告)。
  - (四)報名表放置於學務處鐵櫃上，請學生自行前往學務處領取，完成後請於 1/9(五)之前繳回生教組以便彙整。
- 二、「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寒假期間，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檢視家中熱水器是否設置於屋內，並請於使用時注意通風，避免因疏忽肇生憾事。
- 三、銷過單：

請各位老師協助，銷過單部分應以學生課堂表現(不睡覺、守秩序、抄筆記……)優良為原則，盡量不以考試成績作為判斷標準；也請提醒學生於寒假前將已完成之銷過單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以免放置過久遺失。

### 【體育組】

- 一、寒假期間校內田徑隊、籃球隊、擊劍隊照常訓練，感謝趙威銘老師、曾榆翔教練、姜昆伶主任三隊教練辛勤指導學生。

二、近期賽事：

隊名	日期	比賽名稱	帶隊教師
田徑隊	2月初	114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趙威銘

【衛生組】

- 一、感謝本學期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打掃工作的督導，還請各班導師下學期繼續協助，讓學校環境更加美好。
- 二、114學年度新生健檢、流感疫苗施打、子宮頸疫苗施打及各項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宣導，感謝大家協助和參與，讓活動順利完成。
- 三、以下為給學生的宣導講座：

宣導講座	日期	參與年級	辦理狀況
菸害防治	114/10/8	七年級	已辦理
安全用藥及視力保健	114/11/5	七年級	已辦理
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	114/12/10	八年級	已辦理
健康體位	預計 115/3/4	七年級	預計辦理
口腔衛生	預計 115/3/11	八年級	預計辦理
愛滋病宣導	預計 115/5/6	八年級	申請中/預計辦理

- 四、寒假「整潔服務營」預計辦理四梯次：2/3(二)2/5(四)、2/10(二)、2/12(四)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校網。學生如有怠惰或效率不彰的情況，將不發予時數。一旦報名錄取，請確實出席。學生若需請假，請來電告知學務處，以確保學生來校狀況與安全。
- 五、各班寒假學藝活動班級外掃區分配表，將於開班確認後發給各班寒輔導師，請導師選出寒輔班級衛生股長，並以使用班級內之掃具為主，如有需要借用掃具可洽詢衛生組。因寒輔開課班級較少，將以打掃廁所與清除辦公室垃圾與資源回收為主，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督導。
- 六、各專科教室會利用寒假期間打掃，教室內教師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七、因應多元生理用品政策，9-12月弱勢學生已發放相關物資。而健康中心/學務處/輔導室亦備有免費生理用品供緊急或需要的同學臨時取用。
- 八、因應垃圾隨袋徵收政策，全校的一般垃圾均須裝入粉紅色的專用垃圾袋才可丟棄。目前學校情況如下：

(一)目前共6台子車：規劃**2台**落葉子車(不可混入一般垃圾)及**4台**一般垃圾子車。一般垃圾的傾倒時間改為一天兩次，由4名衛生組志工協助全校一般垃圾裝袋。由於我們是大型學校，垃圾量驚人，每天需要6-7包120L(42元/個)的大型專用垃圾袋，估算下來一個月約需6000元的垃圾袋費用。現在還不需付費是學校的美意，因此，需要請同學一同配合與珍惜，懇請導師幫忙宣導：

1. 盡量在家吃早餐。
2. 減少垃圾體積及一次性垃圾(如免洗餐具、塑膠袋等)，多使用環保餐具。
3. 不買過度包裝的物品到校(包裝裡還有包裝)

#### 4. 校外垃圾盡量不入校園。

(二)120L 垃圾袋裝滿後重量驚人，以及有尖銳物(竹籤、木塊)經常刺傷志工與老師，因此一般垃圾需將尖銳物(竹籤、木塊)妥善包裹之後才可丟棄，未妥善包裹將拒收。且超過垃圾專用袋體積大小的垃圾，衛生組將無法處理。傾倒垃圾時並善用垃圾桶底部壓縮垃圾。若試辦狀況未能達到減量目標，之後恐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配固定數量垃圾袋給各班，若不敷使用則需自行購買，在此懇請導師幫忙宣導，以達「垃圾減量」的目的。

(三)近日校內發生多起飲水機泡麵殘渣及洗手台堵塞事件，造成校園嚴重的環境負擔。基於衛生與公共安全，並因應垃圾減量政策，懇請導師幫忙宣導：請同學**勿攜帶泡麵**進校食用，並發揮公德心，做一個有素質的自強人。

九、配合桃園市政府自 115 年 1 月起實施校園垃圾隨袋徵收政策，本校自 115 年 2 月起全面停止提供各班午餐餐巾紙，相關宣導單張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請各班總務股長公告於班上，敬請導師協助宣導師生自備環保手帕或適量使用餐巾紙。

十、爰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16895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午餐進餐教育實施辦法」，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可。主要修正重點為新增「導師及代理導師午餐業務協助事項」，以及「午餐指導費撥付方式」，明定導師請假跨中午用餐時間，即按比例按日計算撥付午餐指導費予代理導師。本辦法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114 年 8-12 月午餐指導費已依修正後辦法進行撥付。修正後之「學生午餐進餐教育實施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學生午餐進餐教育實施辦法

2025.12.17 修正

## 一、依據：

- (一) 本校午餐工作推行實施計畫。
- (二) 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2 月起實施免費午餐政策。
- (四)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16895 號函。
- (五) 本校 114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報、114 年 12 月 17 日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

## 二、目的：配合本校生活教育之推行，培養學生良好用餐習慣及禮儀，並說明校內教職員工協助午餐業務之事項。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午餐秘書。

協辦單位：本校各班導師及代理導師。

## 四、導師及代理導師協助事項：

- (一) 導師協助事項：
  1. 協助宣導午餐及衛生安全教育。
  2. 協助宣導團體用餐及禮儀指導。
  3. 協助午餐異物發現時之第一現場拍照處理。
  4. 協助總務股長確認班級用餐份量是否正確，如有不足，協助指導股長立即向午餐秘書反映。
  5. 協助確認班級抬餐、用餐、回收剩食等流程是否完成。
  6. 請導師協助上述中午用餐事項之落實。
- (二) 代理導師協助事項：
  1. 代理導師應執行上述導師協助事項之所有項目。
  2. 代理導師期間之午餐指導費撥付方式，依據本實施辦法之第五條「午餐指導費撥付方式」之規定辦理。

## 五、午餐指導費撥付方式：

- (一) 法源依據：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616895 號函說明辦理。
- (二) 發放對象：實際執行午餐業務督導之導師或代理導師。
- (三) 發放標準：每月新台幣 300 元整，每學年度發放 9 個月(不含寒暑假)，合計每位導師每學年度發放新台幣 2,700 元整。
- (四) 發放時間：
  1. 上學期：(1)每年 12 月 31 日發放 4 個月午餐指導費。  
(2)發放月份為 8-12 月，其中 8-9 月合併計算為一個月。
  2. 下學期：(1)每年 7 月 1 日發放 5 個月午餐指導費。  
(2)發放月份為 1-6 月，其中 1-2 月合併計算為一個月。
- (五) 撥付原則：
  1. 由原班導師實際督導午餐業務者，午餐指導費撥付予原班導師。
  2. 當原班導師因故請假，由代理導師代為執行午餐督導業務時：
    - (1) 依據本校 114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報決議，導師請假跨中午用餐時間，即按日計算撥付午餐指導費予代理導師。
    - (2) 午餐指導費每日費用計算方式： $(\text{代理導師日數} / \text{當月上課日數}) * 300$  元。
    - (3) 計算結果若有小數點，計算金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至整數。
    - (4) 代理導師之午餐指導費由原班導師當月費用中扣除撥付，並由午秘造冊後送會計室辦理。

(六) 未來若市府免費午餐政策有所變更，午餐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桃園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

六、**期程**：宣布實施日起每學年持續辦理。

七、**午餐進餐教育實施項目及內容**：

(一) 午餐供應交通動線

1. 合菜提領地點：自強樓一樓走廊及川堂。
2. 提領注意事項：提領飯菜(含湯桶及附餐豆奶等)後，儘量沿著走廊通道，靠右方行走，避免追撞意外的發生，雨天時則特別注意地板濕滑，留意腳步的踏穩；餐桶抬回時的注意事項亦比照去程。
3. 抬餐安全規範：每人僅能抬一個餐箱或湯桶，不可過度負重，亦不可奔跑嬉鬧，暫時不抬的湯桶也需放回班級墊底箱內，不可隨地亂放。

(二) 午餐服務學生工作要領

1. 每班每天由四位同學負責點收、提領合菜。
2. 輪值時，須以公務為優先，下課鐘響後，立刻依據合菜提領動線前往，確保同學於用餐時間內從容進餐。
3. 提領合菜時，若不小心將飯菜傾倒於地面或樓梯時，務必儘速善後，負責將地板清刷乾淨。
4. 合菜送達教室後，需妥善放置於教室內規劃之佈餐區域，並視班級情況及需求指定人員擔任配發工作。
5. 用餐完畢後之餐後處理
  - (1) 規範同學將剩食倒回餐箱，餐箱內請勿丟棄任何一般垃圾、餐巾紙、紙類回收物、衛生碗筷等，非剩食之廢棄物。
  - (2) 素食便當之剩食，請直接將剩食保留於原本紙餐盒內，用橡皮筋綁好紙餐盒後，放入班級裝剩食之餐箱一同送至自強一樓川堂，由午餐供應商回收。
  - (3) 請維護湯桶班級標示燕尾夾之完整，不得拆下、損壞或遺失。
  - (4) 所有餐箱、湯桶於中午 12:35 前一併送至自強一樓川堂，交由午餐供應廠商回收。

(三) 進餐禮儀教育

1. 請同學養成餐前洗手的良好衛生習慣。
2. 請同學用餐時自備湯匙、筷子、餐具，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若忘記攜帶餐具，可至學務處借用，並需於當天 12:35 前洗乾淨歸還，每位學生每學期借用五次為限，超過次數不得再借，借用次數於每學期初歸零重新計算)。
3. 打菜完畢後，請於個人座位用餐，注意用餐禮節，不可大聲喧嘩、嬉戲，勿徒手取食，禁止共食、分食。
4. 打菜過程請隨時將食物加蓋，避免落塵、風沙、飛沫或其他異物掉落，汙染食物。
5. 用餐不挑食，細嚼慢嚥，注意各種營養素的均衡攝取，飯菜儘量全部吃光，避免造成浪費。
6. 餐畢後，用衛生紙將嘴巴、手部、筷子、湯匙、餐具擦拭乾淨，確實做好餐後的分類回收工作，餐具帶回家清洗，桌面整理乾淨。
7. 飯後進行潔牙程序：刷牙、乾式漱口。(乾式漱口方式：含一口白開水，漱口約 20 秒後吞下)。
8. 用餐禮儀實施時間為 12:05~12:25。

(四) 午餐退訂餐規則：請參閱附件二、自強國中退餐退費辦法。

(五) 午餐異物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三、自強國中午餐異物處理流程。

八、**考核**：

- (一) 進餐教育時間若有任意走動、大聲喧嘩之情事，扣班級秩序分數，且違規同學另再議處。
- (二) 進餐教育時間內禁止離開教室，違反時，扣班級秩序分數，且違規同學另再議處。
- (三) 合菜提領或餐後廚餘處理時，若有飯菜傾倒地面且未清理善後，扣班級整潔分數，負責同學要另外再議處。

(四) 另外，若班級有下列抬餐違規事項，將列入紀錄，累計超過三次將喪失班級選餐之權利，改以輪餐之方式進行供餐：

1. 抬餐安全違規：未遵守一人一餐箱或湯桶、抬餐時奔跑、嬉鬧，抬餐不當、過度負重。
2. 餐箱剩食回收違規：超過 12:40 尚未將餐箱及湯桶抬回、將非剩食物品丟入餐箱。
3. 湯桶班級標示燕尾夾損壞或遺失。

(五) 違規情節嚴重或屢勸不改的同學依校規記過處份。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當場情況隨機處置。

七、獎勵：進餐教育成績列入生活教育競賽之整潔秩序評分項目。

八、本實施辦法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可後，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內營養午餐退費實施辦法

111.05.17 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11.09.12 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工作要點」說明辦理。

**貳、目的：**健全午餐退費制度，維護教職員及學生用餐權益。

**參、適用對象：**已繳費參加本校營養午餐之教職員、學生（接受機關、慈善機構及善心人士捐助午餐補助者，可退餐，但不受理退費給學生）。

### 肆、申請退餐原則：

一、所有假別之退餐，請按照規定程序，於請假前一天中午 11:15 前提出申請，按流程申請退餐者，不論天數、人數，均得予以退餐。

二、當日申請退餐之學生、教職員工，不論事由或假別當日均不退餐，說明如下：

1. 本校退餐一律於請假前一日早上 11:15 前需完成申請，若供餐當日早上 11:15 前提出退餐申請者，於次日開始退餐，若當日早上 11:15 之後才提出退餐申請者，則於後日才開始退餐。

2. 遇下列情況，均依上述第 1 點說明辦理，當日皆不退餐：

(1) 普通事假、病假、公(差)假、喪假。

(2) 轉學生：至午餐秘書辦公處辦理轉出之時間即為申請退餐的時間。

(3) 防疫隔離(病)假：因感染法定傳染病，或因接觸法定傳染病個案導致須立即請假隔離之學生、教職員工，統一由校內衛生組進行通報，且視校內通報時間按上述普通事病假規定進行退餐。

(4) 個人防疫(事)假：依據 111.05.12 桃教體字第 1110043560 號公文內容，非屬公告停課，因疫情考量自行請假之學生、教職員工，比照校內請事假之退餐方式進行退餐。

三、班級活動或其他活動需全班退餐之情況，於三天前申請，逾期不受理退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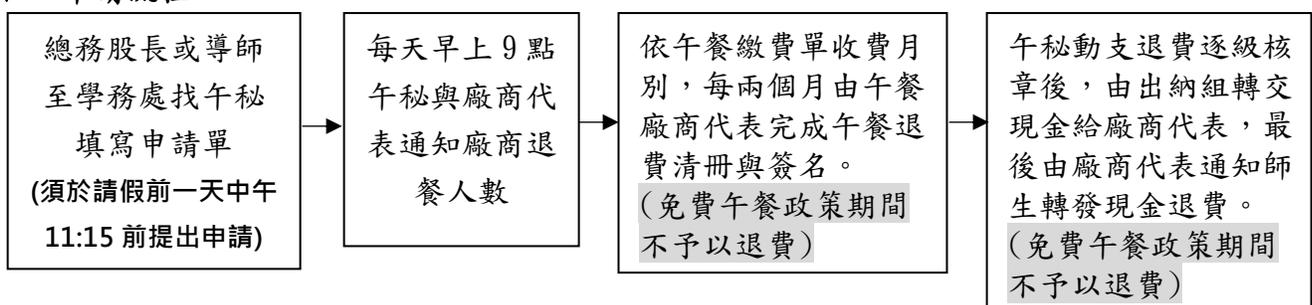
(例如 A 班同學 10/13 星期一因班級同樂會全班退餐，10/10 星期五國慶日放假，10/11-10/12 為周末六日不上課，因此 A 班同學 10/13 星期一的全班退餐，需在 10/7 下午 16:00 前提出申請，10/8、10/9 皆不受理申請)

四、如遇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之全校停課(如天然災害、人事行政總處或桃園市政府公告全校停課或更改假期等因素)，不論時間皆於停課當日直接退餐。

五、由校方統一於當天早上 7:00 前進行全班停課通報者，可於停課當日直接退餐。

六、幼兒園餐點退費標準需參照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三條，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免費午餐政策期間不予以退費)

### 伍、申請流程：



陸、本辦法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自強國中午餐退訂單-國中部

訂購廠商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填單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姓名	座號	愛心便當 (勾選)	素食 (勾選)	退餐日期 (請填寫哪幾天要退餐)	退餐事由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註：1. 全班退訂，請於前三日之前辦理，並經負責人當場親自確認完畢，才算完成手續，逾時皆不受理。
2. 個人或多人退餐，請於前一天早上 11:15 前，至學務處午餐秘書處辦理退訂(由總務股長填寫午餐退訂單)，逾時不受理。
3. 當日請假之退餐(因廠商已完成備料甚至已經出菜，無法退訂)，若於當日 11:15 前提出申請者於次日開始退餐，11:15 之後提出申請者，於後日開始退餐。

導師簽章： \_\_\_\_\_

備註：

幼兒園餐點退費標準需參照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十三條，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免費午餐政策期間不予以退費)

【自強國中午餐異物處理程序】

午餐 異物處理 5 步驟	1. 將有異物的第一現場請導師(或校內午餐相關人員)直接拍照。
	2. 維護好第一現場，派兩位同學至學務處請午餐秘書到現場。
	3. 午餐秘書帶領同學至中廊先跟廠商領取備品後再前往異物現場。
	4. 將「異物」、「異物處理單」交由廠商帶回，並請廠商提書面說明
	5. 待廠商回覆後，影印一份給班級導師公告於班上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學生午餐異物處理單

班級		日期	年    月    日
午餐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裕民田 <input type="checkbox"/> 松晟 <input type="checkbox"/> 好鮮	提報者	
餐點菜色		異物名稱或描述	
照片			
處理情形	1. 異物交由廠商帶回，並 email 午餐異物處理表給廠商，請廠商提出書面說明。 2. 異物處理單完成後，影印一份給導師。導師簽名：_____。 3. 異物補充說明： (附上導師拍下的照片以及午秘拍的照片提供參考) 請廠商提出說明報告給該班師生。		

廠商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簽名	
廠商說明			

午餐秘書

##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 一、寒假期間校園用電安全：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寒假期間協助下列事項：
- 二、請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勿使用。
- 三、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 四、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節能減碳。
- 五、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 六、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 七、寒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門窗。
- 八、校內所有物品或裝置藝術之懸掛或擺放務必考量安全性，只要不能固定，就必須禁絕，倘遇風大或地震會產生意想不到的危險，吹到校外甚至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不可不慎。
- 九、請提醒學生愛惜公物，教室內諸多設備及用具:如電腦、電子白板、無聲廣播顯示器、有聲廣播設備、掃除用具等，無論是故意或過失造成毀損，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相關招標採購明細表一覽表(114.08-115.01.15)，如下：

項目	經費來源	採購性質	採購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廠商	檢核
1	桃園市政府	勞務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及 第 2 學期)學 生搭乘專車補 助	單價 1690/車 次	114 年 8 月 27 日	鼎星通運 有限公司	履約中
2	桃園市政府	工程	114 年度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各 直轄市、縣 (市)政府改 善及充實身心 障礙資源班設 施設備實施計 畫	809,458 元	114 年 9 月 15 日	墨硯室內 裝修有限 公司	履約中
3	桃園市政府	財物	音樂教室 3 地 板修繕計畫	340,000 元	114 年 9 月 17 日	瓏承工程 有限公司	已完成
4	代收代辦	勞務	114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				待辦中

##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主任

- 一、非常感謝全體導師群，與輔導室共同響應推動各項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讓孩子們沉浸在溫馨友善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 二、感恩全體教職同仁對輔導室 114 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配合，輔導室全員向大家拜年，祝福各位 2026 馬到成功、新年行大運，闔家幸福平安、順心圓滿。

### 【輔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親職教育	新生家長說明會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輔導)	08/22(五) 19:00~21:00	新興高中 彭富榮秘書	新生家長	已完成
	親師座談會	09/19(五)	各班導師	全校家長	已完成
	親職講座-脫癮而出不迷網-數位時代家長的 3C 教養策略	115/1/3(六) 9:00~12:00	陳志恆 心理師	家長、志工、 教師、 學生約 60 人	已完成
家庭教育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 畫我家庭祖孫情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生命教育	高關懷班及彈性課程	09 月-12 月	校內師資	依個案 需求	已完成
	高關懷社會技巧小團體	10 月-12 月	專輔教師	依個案 需求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 生 命教育-珍惜、尊重熱愛生命、 培養堅韌的生命力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14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	114 年度	輔導組辦理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4Q 快樂成長班	09/20、10/18 12/13、12/20	輔導組配合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性平教育	7G 性平教育及性剝削宣導	8/22(五) 9:00~10:00	張裕婷教師	七年級 學生	已完成
	8G 性平教育及性剝削宣導	9/17(三)#6	林若喬教師	八年級 學生	已完成
	9G 性平教育及性剝削宣導	9/24(三)#7	王星勻教師	九年級 學生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6月~9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性別教育融入課程	114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 年級	已完成
教師研習	輔導知能研習- 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消除女性性別歧視	8/29(五) 13:00~15:00	銘傳大學 洪文玲教授	全體教師	已完成

二、轉知重要訊息---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網的轉知訊息，請同仁參閱附件之公文說明。

(一)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 1、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9 日 桃教學字第 1110120844 號函辦理。
- 2、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3、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二)轉知教育部函釋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圍案。

依說明五：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桃家教字第 1100003215 號函，說明如下：

- 1、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172844 號函辦理。
- 2、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
- 3、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 19 項議題之一，要求學校應適切融入各類課程設計中，並於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訂有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融入說明，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師教

學參考。

- 4、依家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體系中各類人員均負有不同之家庭教育推動任務，學校現場之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家庭訪問、提供親職教育和親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策略及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等各項工作之推展，以提升家庭教育與學生輔導成效。
- 5、綜上，綜合考量家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參考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說明，仍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491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
- 6、請學校依教育部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採計範圍，執行學校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工作。
  - (1)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s://reurl.cc/L7v31K>)」，請善加下載運用。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含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案示例〕1 份。宣導教材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e0-45a7-b3d6-aefcf87dad3>)—「各類資料下載區」，請老師下載運用。請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3) 衛生福利部「2016-2019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旨揭報告之電子檔及電子書連結業已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82-63759-105.html>)，並製作懶人包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 供參。

【資料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地點	辦理現況
生涯發展	技藝班開訓說明會	9/2 (二) 12:35-13:05	九年級 技藝班學生	百老匯 教室	已完成
	社團時間： (1)桌遊社 (2)餐旅、家政實作班 (3)烏克蘭麗麗實作班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七、八年級	依規畫 地點	已完成
	社區高職-育達參訪	12/24 (三) 12:35-16:00	八年級全體	育達高中	已完成
心理測驗	八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10/17 (五)~11/25 (二) 補測：11 月底前完成	八年級全體	正式施 測：於輔 導活動課 電腦教室	已完成
	九年級職涯興趣測驗	10/3 (五)~10/13 (一) 補測：10 月中旬之午休	九年級全體	補測：輔 導教師及 資料組	已完成
適性 入學 宣導	7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9/10(三) #5-6	七年級	體育館	已完成
	8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10/1(三) #5-6	八年級	體育館	已完成
	9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9/17(三) #7	九年級	體育館	已完成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115/01/24 (五) 前完成「輔導紀錄 B 表」資料登錄。

【特教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特教 知能 研習	陪孩子走過風暴期-從創傷知情 觀點理解孩子的情緒困擾	114/08/29(五) 0900-1200	陳志恆心理師	全校教師	已完成
特殊 教育 宣導	特教宣導活動	114/12/17(三)	呂靜茹老師	七年級師生	已完成
	市府系列活動	114/12/3~12/30		全校師生	已完成
鑑定 篩選 測驗	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篩選測驗	114/9/19(五) 13:10-15:50		八年級疑似生	已完成
	疑似生鑑定評估安置工作	114/9/17-11/19		八年級疑似生	已完成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八年級鑑定證明申請及重新鑑定工作	114/12/4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聖誕活動	學習中心聖誕遊戲場建築活動	114/12/24	創藝樹設計工作室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學習中心適應體育飛鏢體驗	114/12/10	王嘉增老師	學習中心學生	已完成
專業團隊治療	心理治療	114 年 09-12 月 週四下午	蔡旺松心理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物理治療	9/5	蘇雲暉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職能治療	09/17、10/01 10/22、11/05	董中昀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語言治療	09/16	張恩嘉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特殊需求	新生學力測驗	配合測驗時間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段考	配合段考時間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試模擬	114/12/18- 12/19		依需求申請	已完成
特教相關會議	114-1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9/24 (三)		特推會委員	已完成
	114-1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1/14 (三)		特推會委員	已完成
	114-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4/8/21 (四) 114/8/28 (三)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已完成
	114-1 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暨 114-2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4/1/07 (三)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已完成
轉銜參訪	學區國小轉銜鑑定安置工作	114/10/03 至 114/11/19		華勛、興仁、 中正、自立、 內壢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	已完成
	學區國小特殊生轉銜參觀	114/11/7 (五)	李芷榕老師	華勛、興仁、 中正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師長)	已完成
適性安置就學	115 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升學高中職博覽會 地點：桃園特殊學校	114/12/13(六)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及老師	已完成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輔導	114 學年轉銜輔導會議暨 115 適性安置報名說明會	115/01/02 (五)	李芷榕老師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及導師	已完成

二、業務補充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工作，如已經有領取相關表件之導師，請協助於期末前(01/16)繳交至輔導室，務必記得上線上系統填寫輔導紀錄(B卡)，如資料有缺將無法完成送件。

(二)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代金、獎助學金、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補助費將於期末完成匯款至學生帳戶。

(三)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6.10.24)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之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6.10.24)中第十二點，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3.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四大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建議有關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生成績評量部份盡量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給予成績且紙筆測驗最小化，給予特殊需求學生彈性調整。

◎特殊生的成績評量非完全降低及格標準，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比例非固定各占 50%，可由原班導師、原班任課教師、個管教師、學習中心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共同訂定需調整的領域及其調整比例，其相關調整方式註記於 IEP 中，有疑問可以與個管老師討論。

##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 一、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出國(非大陸、港澳地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05955 號說明，部分縣市及學校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應填寫申請書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出國，目的係為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以因應突需災害防救時，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之需。基上，本校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出國(非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應上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申請核准；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出國則上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則請依請假規定辦理(公假或事假或休假或補假...等)。
- (二)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行政人員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完成並截圖或影印，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出國申請單」，並將「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完成畫面截圖或掃描或影印(拍照)上傳至「出國申請單」的附件檔，回國後 7 個工作日內至差勤系統之「赴大陸返臺意見單」填寫。另專任教師(即未兼行政者)、工友、約用人員於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 (三)非因公務赴港澳地區，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行政人員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完成並截圖或影印，出境日 3 日前填具「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再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並將前 2 項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出國申請單」的附件檔。另專任教師(即未兼行政者)、工友、約用人員於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行政人員若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請假程序逕洽詢人事室)。
- (四)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交通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亦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五)行政人員、導師因公務加班，應線上系統提出加班申請，經同意後，其加班時數才能核給；申請時請填寫具體加班事由，並按實際加班時間簽到退；又加班應有刷卡紀錄，故原則除校外加班及導護值週可以紙本簽到退外，餘請於線上差勤系統依加班時間進行簽到退作業。
- (六)為維護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上班時間(含加班)請勿進行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各處室同仁如因故不在勤，請告知代理人並落實電話代接等事宜，以利業務推動。
- (七)依據教育局規定寒暑假各校仍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工友)五分之一人力於校內辦公，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學期結束後一週之上班日(1/26-1/30)應全日上班，2/2-2/13 上班日上午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差假除外)，惟下午未上班者，應以休假或以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2/14-2/22 係農曆春節放假，2/23 為開學日。
- (八)為避免影響課職務及校務運作，本校所舉辦之全校性會議及活動等，如校務會議及校慶等，涉及校務推展與學生權益，請準時全程參與。

##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回職復薪。
- (三)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

三、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尤其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務必避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資料業上載本校網頁供參，並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四、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採「慶生活動生日壽星禮券 1600 元，加分組活動辦理一次 1200 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慶生會係利用教師會報、校務會議或公開活動舉辦慶生活動，發放壽星生日禮券，分組活動則循往例由 7 位以上（含）同仁組隊並自行辦理核銷。

五、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係依相關法令兼職兼課，亦應「事前」申請核准。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非依法令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故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重要規定摘述如下：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10、16 點，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第 8、11、14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
-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三)綜上，除約用人員依勞動契約規範不得兼職（課）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人員之兼職（課），應依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務請確實知悉兼職（課）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六、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02629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駕行為，將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另「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四，訂有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故請同仁務必遵循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避免受到相關懲處。

- 七、重申依據前開獎懲要點附表五規定，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起算 2 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 八、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能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當事人得透過以下 2 途徑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 (一)個人獎令通知信之連結：獎勵令核定後，會收到由 MyData 發出之個人獎令通知信(email)，點選郵件中人事服務網網址，再連結至 My Data 網站查詢。
  - (二)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登入 eCPA (<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 MyData 查詢。
  - (三)詳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
- 九、EAP 推動及宣導：
- (一)為協助桃園市政府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市府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年度推動計畫，114 年度計畫(詳請參閱后附附件一)結合「DEI —多元、公平與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能量補給，健康打底」、「多元關懷，友善同理」及「整合資源，全力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上述方案重點如下：(一)第一級預防—能量補給，健康打底：規劃並提供相應之講座活動，以提升自我照護能力勇敢迎接挑戰；(二)第二級預防—多元關懷，友善同理：客製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及預防性措施，期能降低風險及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三)第三級預防—整合資源，全力支援：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可即時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各個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諮詢服務由市府人事處指派專責人員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同仁可安心使用。申請方式如下：(一)免付費諮詢服務：080-002-7858(請幫我吧)；(二)解憂信箱：[eap@mail.tycg.gov.tw](mailto:eap@mail.tycg.gov.tw)；(三)線上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Wq2KvD>；(四)Line 官方帳號線上申請，掃描 QR code 加入官方帳號。
  - (二)另為有效提供本市教師專業諮詢，支援教師解決身心工作壓力，讓教師皆能「靜心」，發揮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市府教育局建置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關懷專線電話：0800-520-928(我愛您 928)，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 十、健康檢查補助：115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資格者(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即日起可至人事室登記並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且於健檢完成後檢附具健康檢查文字之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如於上班日參加健康檢查，得於課務自理下，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依規定申請健檢補助(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參考利用。

十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人工智慧 (3 小時)。

(2)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7 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另依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寒假及農曆春節將至，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一案，  
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所示。

**決議：**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96.10.18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11.01 課發會通過  
102.1.18 校務會議通過(同意:101票)  
108.09 修訂

### 一、依據

本校依據下列法規及學校實際需要，成立「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0.11.21 台【九〇】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
- (二) 教育部 95.05.24 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修定條文規定點。(教育部 95.05.24 台【九〇】台國(二)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
- (三)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教育部 100.11.07 臺參字第 1000190926C 號令修正)。
- (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

### 二、組織目標

- (一) 推展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進行課程研發工作。
- (二) 發展教師專業對話，提升教學品質，發揮教育專業理念。
- (三)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實踐學校願景。
- (四) 發展教師專業評鑑，增進教師專業能力。

### 三、組織成員

(一) 本會設委員 29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全校教師推選教師兼行政 3 人	9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當然委員(各領域召集人)	11
年級導師代表	全校教師推選各年級代表共 3 人	3
專任教師代表	全校教師推選專任教師共 3 人	3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	2
	合計 行政代表 10 人 教師代表 17 人 家長代表 2 人	29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以重視教師在課程發展的專業自主角色。

- (二)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 (三) 各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 7 月三十一日)，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
- (四)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指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
- (五) 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工作執掌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家庭、防災、安全、國際、科技、資訊、

能源、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原住民族等十九項重大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決定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五) 擬定「教科書評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六)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整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不含領域教師教學節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組織運作

- (一) 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並檢討實施成效，針對問題尋求改進之道。
- (二)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期末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於開學前一週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 (四) 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五)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七)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名稱	職稱	職掌	
課程發展委員會	行政人員代表(10)	校長	召集人
		教務主任	副召集兼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	執行委員
		輔導主任	執行委員
		教學組長	執行委員
		設備組長	執行委員
		教師兼行政 1	執行委員
		教師兼行政 2	執行委員
		教師兼行政 3	執行委員
	教師代表(17)	領域教師代表 11 (國.英.數.自.)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等 19 項重大議題。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決定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 應於每學年 6 月，擬定次一學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社.藝文.綜合.科技、健體.特教.本土語)	執行委員	(五) 擬定「 <u>教科書評選辦法</u> 」，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整學期使用之 <u>自編自選教材</u>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 <u>學習節數</u> 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八) 決定應開設之 <u>選修課程</u> 。 (九) 審查各 <u>學習領域課程小組</u> 之計劃與執行成效。 (十) 規劃 <u>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u> ，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 負責 <u>課程與教學的評鑑</u> ，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執行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3	執行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3	執行委員	
	家長代表 (2)	家長會長	執行委員

六、本組織要點如與主管機關規定相抵觸時，以主管機關規定為主。

七、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